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2执25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倪成军，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被执行人上海慎道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2626弄38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倪成军，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倪成军诉被告上海慎道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的(2015)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55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逾期未履行上述判决判令的义务，权利人倪成军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6年4月18日立案受理。

执行中查明，本案在诉讼期间，本院以(2015)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20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慎道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626弄38号房地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慎道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626弄38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浦 琛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雷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